



妻子婚前隐瞒重病 丈夫起诉撤销婚姻关系

近日,内江首例依民法典判决的撤销婚姻案审结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蕊

2月23日,记者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近日,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郭北法庭当庭宣判了内江首例依《民法典》判决的撤销婚姻案件。在该案中,妻子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丈夫起诉撤销婚姻获法院支持。

见面两次 两人就登记结婚

2019年1月,内江东兴区郭北镇的原告刘某与同乡贺某经人介绍相识,双方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随后刘某便外出务工。两人通过网上聊天的方式接触了一年,于2020年1月6日回内江办理了结婚登记。

男女双方仅见面两次后就登记结婚,婚后并未生育子女。随后,女方贺某表示愿意

跟随刘某一起前往浙江省嘉兴市工作生活,避免婚后夫妻两人分居,刘某同意了妻子的决定。

2020年3月,夫妻两人一起前往了浙江省嘉兴市。

早在2016年 女方被评定为 精神残疾二级

让所有人没有想到的是,原本憧憬着美好生活的小两口刚到浙江后,婚姻就发生了重大变故。

某日,贺某突然发病,把电脑、菜刀、菜板、电饭煲等物品从楼上扔下,当地社区知道后,立即要求刘某带女方去医院检查。

经浙江嘉兴市的医院诊断,贺某可能患有抑郁症等精神疾病,可能出现情绪低落,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行为。这样的诊断结果让刘某无法接受,因为

在婚前,并没有人告知他贺某患有精神疾病。

随后,刘某又通过贺某户籍地村委会和东兴区残疾人联合会得知,早在2016年,贺某就被评定为精神残疾二级。刘某认为,贺某在结婚登记前隐瞒了病情,令他和家人无法接受。2021年1月,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撤销两人婚姻。

法院判定 被告隐瞒病情 撤销婚姻关系

今年1月25日,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郭北法庭对该案开庭审理,原告刘某提供了在浙江省嘉兴市贺某行为失控造成安全隐患的社区证明,提供了医院诊断贺某患有精神疾病的证明,同时提供了2016年东兴区残疾人残疾鉴定评定表,明确了贺某2016

年被评定为精神残疾二级。

时任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郭北法庭庭长黎兆伟指出,“被告的母亲作为法定代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53条第1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婚姻关系被撤销后,双方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出庭,也承认女儿在2016年就已患上了精神分裂症,综合相关证据,形成了证据锁链,所以我们认定,被告方在婚姻登记

时隐瞒了婚前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

在本案中,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该疾病属于《母婴保健法》中规定的一类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医治难度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正常生活,为重大疾病。而被告在结婚登记前隐瞒病情,侵害了原告的知情权。

法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于法有据,主张撤销婚姻。同时,对于原告同意在撤销原、被告婚姻的情况下,自愿补偿被告2万元的主张,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53条第1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婚姻关系被撤销后,双方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男子冒充记者发200封勒索信 4位上市公司高管“中招”

2月23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近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刑事判决书。

2020年3月底至4月中旬,被告人符某青以敲诈勒索钱财为目的,冒充新闻记者,搜集上市公司高管信息(包括姓名、地址、人员照片等),制作敲诈勒索信件200封,信件内容声称掌握被敲诈勒索对象的私人秘密,并以此要挟被敲诈勒索对象。

最终,法院判决符某青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等。

该案中,32岁的符某青仅高中文化,他敲诈勒索的对象都是上市公司高管,却能多次成功。

寄出200封勒索信 四家公司高管上当

据判决书,2020年4月12日9时许,被告人符某青驾车至湖南省岳阳市邮局火车站支局,将200封敲诈勒索信件同时投递邮寄。

2020年4月15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某收到敲诈勒索信件。同年4月17日,吴某向符某青转账33.5万元。

而吴某不是最后一名受害者。

2020年4月17日,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某收到敲诈勒索信件。同年4月22日,叶某向符某青转账33.5万元。

2020年4月18日,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某收到敲诈勒索信件,当日,徐某委托秘书钱某向符某青转账33.5万元。

4位上市公司高管“中招”

●2020年4月15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某收到敲诈勒索信件。同年4月17日,吴某向符某青转账33.5万元。

●2020年4月17日,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某收到敲诈勒索信件。同年4月22日,叶某向符某青转账33.5万元。

●2020年4月18日,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某收到敲诈勒索信件,当日,徐某委托秘书钱某向符某青转账33.5万元。

●2020年4月21日,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某收到敲诈勒索信件,当日,陈某委托其姐姐向符某青转账33.5万元。

2020年4月21日,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某收到敲诈勒索信件,当日,陈某委托其姐姐向符某青转账33.5万元。

2020年4月17日,成都先导

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某收到敲诈勒索信件,要挟其转账35.2万元。但李某并未上当,反而向公安机关报了案。至此,符某青的敲诈行为被终止。

案发后,公安机关对符某青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实冻结94.2万元。

敲诈所得134万元 花30万元买理财产品

2020年4月29日,因涉嫌犯敲诈勒索罪,符某青被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9日被批捕。

据了解,符某青收到4名被害人转账134万元后,消费了10万元,购买了30万元的理财产品。

法院认为,被告人符某青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新闻记者以揭露他人隐私的方式敲诈勒索多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事实和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被告人符某青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对冻结的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余额及暂存于法院账户的赃款28500元,分别退赔被害人吴某、叶某、陈某、徐某各33.5万元,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后退赔四被害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马梦飞



老人强行出镜“讨喜钱”。

新人拍婚纱照 老人强行讨“喜钱”被拘

2月22日,“四川南充一大妈专门找拍照的新人‘抢镜’索要钱财”的信息,在当地引起关注。23日下午,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南充市营山县公安局了解到,当地公安在网上巡察发现该信息后主动出击,找到涉事老人,并将其带回询问。目前,老人因涉嫌以滋扰他人的方式进行乞讨,被当地公安依法行政拘留。

2月18日,营山县水晶广场,一对新人正在拍摄婚纱照,每当摄影师即将按下快门时,一位身穿红上衣、头戴红帽子的老人总会出现在镜头里。面对新人的询问,老人一句“恭喜恭喜”,强行“讨喜钱”,表示“你们去哪儿我去哪儿”。

新人避让开来,但老人

“淡定”跟在左右,始终出现在摄影师镜头里,表示“不给钱就不让开”。面对老人“讨喜钱”,新人苦不堪言又深感无奈。

随后,南充市营山县公安局绥安派出所民警在网络巡视过程中也发现此类事件。民警主动出击,快速找到2月18日在水晶广场讨要“喜钱”的涉事老人何某珍,将其带回公安局进行询问,老人对讨要“喜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老人讲,她也是看到其他人“讨喜钱”成功,才做出跟风行为。

目前,何某珍因涉嫌以滋扰他人的方式进行乞讨,被营山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谢杰